

关于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严奉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63 号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严奉强：

你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股票 1.98 万股，成交金额 51.22 万元，并于 7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富森美股票 4,950 股，成交金额 12.87 万元。

富森美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你作为富森美监事，在半年度业绩快报前十日内和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 条的规定；卖出行为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0日